

关于收到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%股权转让 全部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%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

2015年3月27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5年4月13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持有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高琦”）18%的股权（对应长春高琦注册资本17,567,316元）转让给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，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.46元，转让总价款为78,350,229.36元，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关于长春高琦18%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经收到吕晓义先生就上述交易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78,350,229.36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证明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